附件1：优秀中小学教师调档考察相关事项

**一、调档人员需提交的全部档案及相关材料**

**1、人事档案。**

**2、学历、学位证书、学历查询证明、报到证、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3、《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审批表》（附件3）一式三份及同意报考证明信一份。**

**4、对已缴纳养老保险的，提交社保部门出具的本人养老保险缴纳明细及凭证（证明）；对已办理人事代理的，要提交其与当地人才服务机构签定的人事代理协议；对有工作单位的，要提交其与工作单位签定的劳动合同书。**

**二、有关事宜**

**1、调档人员请在8月10日—8月15日将全部档案及以上相关材料送至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部（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衢东路1339号院内东楼一楼103窗口）。凡不按时送达的，视为自动放弃。因自动放弃或考察不合格造成的空缺，根据面试成绩依次递补。**

**2、需开具调档函的考生请于8月10日和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前持本人身份证到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务服务中心教育体育和文化旅游事业发展部办理（地址：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衢东路1339号院内东楼一楼103窗口）。**

**联系电话：0534-2753008。**